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1.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(102.2.20)

2.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3.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4.05.11 修正

4.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.05.30 修正

壹、依據

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原則

一、以全校學生為施行對象,配合教學活動將榮譽心融入學習中求取進步。

二、為經常性實施,養成學生爭取榮譽精神為生活習慣。

三、榮譽獎勵需有具體事實及公平性,不得濫用。

四、建立中原學生好品格,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。

參、實施項目

一、榮譽獎章：獎勵分為 3 級

(一) 中原小子榮譽卡：凡有良好表現,即由老師在學生榮譽卡上印一個榮譽章 (每張榮譽卡 20 個章)。

(二) 中原好小子獎狀：

1.每集滿 10 張榮譽卡者向輔導組報請學校發給中原好小子獎狀以資鼓勵。並請導師於學生學籍系統註記。

2.校內獎狀集滿 5 張,向輔導組報請學校發給中原好小子獎狀以資鼓勵。

小碩士、小博士、優質獎不在此列。

(三)中原飛鷹獎：

累積「中原好小子獎狀」5張，可獲頒「中原飛鷹獎狀」一張，累積2張「中原飛鷹獎狀」，於畢業典禮時可獲頒「中原飛鷹獎章」一枚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，全人教育為主（以下為參考範例，教師可參考另行增訂。為了不與其他獎項重複，以下的獎勵請教師酌情獎勵）

德：1.遵守秩序-上課集會秩序表現優良。

2.和氣有禮-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。

3.拾金不昧-拾獲金錢送交學務處。

智：1.成績進步-成績考查進步（已領小博士、小碩士、進步獎除外）

2.作業認真-習作練習進步，學習單用心，寒暑假作業認真（已領寒暑假認真獎除外）

3.努力學習-學習態度認真，分組表現優良。

體：1.體能優良-體適能優良，常參加校外與校內的體育競賽。（已領有體育比賽獎狀除外）

2.衛生習慣-儀容整潔、座位清潔、指甲常剪。

3.衛生保健-常注意自己視力及口腔、健康管理。

群：1.整潔活動-打掃工作認真，主動維護環境整潔。

2.社區服務-協助社區工作，主動參與服務。

3.參與活動-協助班級及校內重大活動盡職，參與表演認真。

美：1.學藝精進-才藝表現優良，參加學校團隊認真。

2.才藝優異-校內外比賽成績優勝。（已領有獎狀者除外）

3.藝能表現-藝能科上課認真，作業表現優良。

伍、實施時間

一、「中原好小子」獎狀兌換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以各班為單位，送至輔導組申請獎狀，並利用朝會頒發。

二、「中原飛鷹獎」獎狀兌換時間：於每學期第 18 週提出。畢業班於畢業典禮各獎項統計時同時進行，並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(學生獎狀如遺失原則不補發,以學生學籍系統註記為參考標準)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推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出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好小子獎&飛鷹獎申請表			
班 級		姓 名	
中原小子榮譽卡	()張	校內獎狀	()張
中原好小子獎狀	()張		
導師簽名		頒發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原好小子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原飛鷹獎